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5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6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1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愷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26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6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於民國111年5月5日確定在案。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貪污治罪條例案偵查中（新北地檢113年偵字第7827號），並且在112年6月6日、113年4月10日、113年6月4日、113年7月5日、113年7月10日未至本署報到，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4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戶籍及住所均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且未因案在監在押中，此有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

01 是本件聲請程序合法，先予敘明。

02 三、接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
03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
04 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
05 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
06 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
07 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
08 檢察官核准。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
09 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
10 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11 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故
12 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
13 言，法院撤銷與否，仍應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4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作為審認標準。

15 四、經查：

16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
17 字第12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
18 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9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
20 義務勞務，及應接受6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並於111年5月5
21 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各1份附卷可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本院前傳喚受刑人到庭，請其表示意見，惟受刑人並未到
24 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附卷可參，雖受刑人未到
25 庭表示意見，惟已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已無不合，
26 併予敘明。

27 (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上開判決確定後，以111年度執護字
28 第378號執行本件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為111年5月5日起
29 至115年5月4日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在受刑人於112年5
30 月2日至該署報到時，已告知受刑人於111年5月5日起至115
31 年5月4日執行緩刑付保護管束，應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

01 條之2規定事項，及保護管束期間如欲遷移戶籍住所，應先
02 提出聲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等事項，受刑人表示瞭解且無
03 意見。而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雖曾執行保護管束，然其
04 先後多次於112年6月6日、113年4月10日、113年6月4日、11
05 3年7月5日、113年7月10日未按指定時間報到執行保護管束
06 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
07 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在卷可按。觀諸受刑人執行保護
08 管束之狀況，其時而遵期接受保護管束，時而無故逾期末報
09 到接受保護管束，且每於受刑人未報到而違反保護管束期間
10 應遵守事項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均發函告誡，並告知受
11 刑人嗣後如再有違誤，將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之效果，
12 然受刑人一再未能確實遵期接受保護管束，使檢察官無從執
13 行保護管束命令，致無法達成原判決所考量為期使受刑人於
14 緩刑期間內記取教訓、知所戒惕，以導正其法治觀念，而併
15 於緩刑期間命受刑人付保護管束，勵其自新等目的，受刑人
16 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4款規定，違反情節重
17 大，原判決所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
18 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19 規定撤銷受刑人所受上開判決之緩刑宣告，於法並無不合，
20 應予准許。

21 (四)聲請意旨另以：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偵
22 查中（新北地檢113年偵字第7827號），受刑人已違反保安
23 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規定等語。本院查：聲請意旨所
24 指被告所涉上開案件，迄今尚未偵查終結，此有臺灣高等法
2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則本院即無從判斷受刑人在本
26 案保護管束期間內，是否未保持善良品行，與素行不良之人
27 往還之事實，故聲請意旨認受刑人有違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
28 條之2第1款規定等情，尚難採認，惟此並不影響本院認原宣
29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判斷，併
30 予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4款、

01 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 長 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張 謹 慧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